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洛鉬貴金屬權益

出售洛鉬貴金屬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鼎隆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鼎隆同意購買洛鉬貴金屬所有股本權益，金額為人民幣10,000元。出售完成後，洛鉬貴金屬將不再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的公告，當中本公司宣佈鼎隆(作為認購方)認購永寧的股權，而永寧與本公司訂立債務重組協議。鑒於出售、增資及債務重組乃由本公司與相同訂約方或關連方或相互關連的其他人士訂立，故本公司就此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猶如為同一項交易。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出售、增資及債務重組時，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增資及債務重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出售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的公告，當中本公司宣佈鼎隆(作為認購方)認購永寧的股權，而永寧則與本公司訂立債務重組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鼎隆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鼎隆同意購買洛鉬貴金屬所有股本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訂約方 (i) 鼎隆(作為認購方)；及
(ii) 本公司(作為賣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鼎隆及其最終受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權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向鼎隆轉讓洛鉬貴金屬的所有股本權益。出售完成後，洛鉬貴金屬將不再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代價

出售的代價為人民幣10,000元，該款項須由鼎隆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期起計五日內支付。代價乃由本公司與鼎隆經公平磋商後，以及參考洛鉬貴金屬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值、洛鉬貴金屬的財務表現及下文所披露出售的理由後釐定。

出售的理由

於本公告日期，洛鉬貴金屬除了擁有約0.61%永寧權益外，並無擁有其他重大資產。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i)出售非核心及低效益資產；(ii)簡化企業架構；及(iii)集中投放資源於其核心業務。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出售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完成後，洛鉬貴金屬將不再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預期於出售完成後，將會錄得盈利約人民幣4,000元。本集團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須待審計後方可作實。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鉬、鎢、銅及其他稀貴和基本金屬的採選、冶煉、深加工、貿易、研發等，擁有鉬採礦、選礦、焙燒、鉬化工和鉬金屬加工上下游一體化的完整產業鏈。作為國內最大、世界領先的鉬生產商之一，本公司擁有全國最高的鉬鐵、氧化鉬生產能力。本公司同時也是國內最大的鎢精礦生產商之一及澳洲第四大銅礦生產商。

鼎隆

鼎隆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礦產品購銷。根據鼎隆提供的資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未經審計總資產及淨資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8,020,675.83元及人民幣37,427,588.77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未經審計營業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46,510,978.56元及人民幣17,616,053.88元。

洛鉬貴金屬

洛鉬貴金屬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礦產品加工及銷售。於本公告日期，除持有約0.61%永寧股權外，洛鉬貴金屬並無擁有其他重大資產。洛鉬貴金屬的主要未經審計財務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¹⁾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¹⁾
總資產(人民幣)	5,717.59	408,430,519.25	1,312,670,054.26
淨資產(人民幣)	5,717.59	(268,737,457.97)	325,655,049.20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期間 ⁽¹⁾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¹⁾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¹⁾
營業額(人民幣)	16,241,015.68	526,019,291.28	873,848,920.99
淨利潤／(虧損)(人民幣)	258,774,741.01	(225,661,248.39)	(281,696,487.63)

註(1)：包含洛鉬貴金屬持有75%永寧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的公告，當中本公司宣佈鼎隆(作為認購方)認購永寧的股權，而永寧與本公司訂立債務重組協議。鑒於出售、增資及債務重組乃由本公司與相同訂約方或關連方或相互關連的其他人士訂立，故本公司就此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猶如為同一項交易。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出售、增資及債務重組時，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增資及債務重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出售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	指	根據增資協議鼎隆向永寧認購永寧股權及貸款延期
「增資協議」	指	洛鉬貴金屬、鼎隆及永寧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債務重組」	指	根據債務重組協議償還及豁免永寧所欠本公司貸款
「債務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與永寧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債務重組協議
「鼎隆」	指	靈寶市鼎隆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洛鉬貴金屬的全部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鼎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有關出售的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洛鉬貴金屬」	指	洛陽鉬業集團貴金屬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永寧」	指	洛陽永寧金鉛冶煉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輝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